

100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自評報告

壹、計畫經費決算資料

一、資本門預算

單位：千元

全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1)	實支數(2)	應付未付數(3)	節餘數(4)	合計(5)=(2)+(3)+(4)
	進度(2)/(1)	進度(3)/(1)	進度(4)/(1)	進度(5)/(1)
627,627	473,535	136,960	0	610,495
	75.45	21.82	0.00	97.27

二、經常門預算

單位：千元

全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1)	實支數(2)	應付未付數(3)	節餘數(4)	合計(5)=(2)+(3)+(4)
	進度(2)/(1)	進度(3)/(1)	進度(4)/(1)	進度(5)/(1)
0	0	0	0	0
	0	0	0	0

三、總經費(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

單位：千元

全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1)	實支數(2)	應付未付數(3)	節餘數(4)	合計(5)=(2)+(3)+(4)
	進度(2)/(1)	進度(3)/(1)	進度(4)/(1)	進度(5)/(1)
627,627	473,535	136,960	0	610,495
	75.45	21.82	0.00	97.27

貳、成績評定(評分以 100~1 顯示)

指標內容	權數(%)	自評分數	自評評分說明
一、計畫管理	40	34.72	
(一)行政作業	10	9.92	
1、表報提報作業	2	100	各式表報均能如期提報，無逾期情形，本項自評 100 分。
2、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4	98	進度控制情形計算方式，以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值，由系統自行計算而得。
3、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	2	100	1、展示教育大樓暨園區景觀工程自日本引進三向預力工法，特殊工法對於國內建築具有正面意義。 2、自與原工程廠商解約後，本館基於結構安全及儘速恢復工程進行政策，採分標發包策略，100 年度仍有 10 標廠商同時施作，因各標案進場工序及介面銜接問題繁複，加以受 99 年度工進落後影響，計畫執行難度實高於往年，且由於各廠商間介面問題多(10 標案廠商及 2 家設計監造)，本館積極加強工程間之整合，每週並由館長召開工進整合會議，預先確認及解決廠商問題，俾順利推動工程進度，實深富挑戰性。 3、另前廠商解約後所遺留施作瑕疵超出預期、或時有標案間施作衝突，影響工程主要徑或須辦理變更設計後始能續以施作，以及展示教育大樓特殊設計之都市設計、消防與使用執照審查，均經本館主動積極逐一克服各項問題後解決。

			4、年度目標因受前開各項因素影響，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甚多，極具挑戰性須加以克服，且均以工程進度完工為年度目標，明確且具體量化，本項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
4、計畫管制作為	2	100	<p>1、就各重要工作項目訂立年度計畫管制，於執行進度落後立即檢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且追蹤影響因子之進度處理情形及各工程介面執行面之掌控。</p> <p>2、本工程設由專責人員統籌辦理計畫管制，依其作業計畫及工進網圖貫徹執行，確實掌握各標案最新進度及管制計畫辦理情形。</p> <p>3、每 2 週定期將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本館主管會報討論、並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務會報及公共工程推動會報重要列管事項、按月提報執行情形，並追蹤各工作項目計畫進度查核點執行情形。</p> <p>4、積極辦理查證及督導作業，遭遇問題(如前廠商施作瑕疵等)或工程疑義時，均立即邀集各廠商、設計監造單位等三方召開臨時會議，於消防及建物審查程序中，並儘速依各單位審查意見調整修正，俾利工進推展與相關執照之取得。</p> <p>5、每週召開各標工程介面整合會議，且多由館長親自主持，於會議中檢討進度、送審作業、釋疑及施工品質，並針對工程執行中所遭遇困難問題提出因應方案協調，以預先確認及解決各廠商介面問題，100 年共召開 41 次會議。</p> <p>6、綜上，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且均積極落實執行，本項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p>
(二)經費運用	30	24.80	
1、預算控制情形	10	54	預算控制情形計算方式，採年累計支用比之平均值，由系統自行計算而得。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20	97	<p>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計算方式，採年累計支用比之平均值，由系統自行計算而得。</p> <p>一、全年可支用預算數說明： 100 年度全年可支用預算數為 627,627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03,727 千元及 100 年度編列預算 323,900 千元)。</p> <p>二、實支數說明： 100 年度全年可支用預算數為 473,535 千元。</p> <p>三、應付未付數說明： 100 年度全年應付未付數為 136,960 千元。</p> <p>四、節餘數說明： 100 年度節餘數為 0。</p> <p>五、不可抗拒特殊因素說明： 無。</p>
二、執行績效	60	57.31	
(一)年度目標	40	38.93	

達成情形			
1、展示教育大樓後續工程-上部結構體工程進度達 100%	3	100	展示教育大樓後續工程-上部結構體工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竣工，經初驗、正驗及結算作業後，於 11 月 30 日結案，本項依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
2、展示教育大樓後續工程-土建工程進度達 100%	5	100	展示教育大樓後續工程-土建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竣工，經初驗後，正辦理正驗作業，本項依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
3、展示教育大樓後續工程-機電工程進度達 100%	5	100	展示教育大樓後續工程-機電工程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竣工，正進行初驗作業，本項依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
4、後續景觀工程進度達 100%	4	100	後續景觀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經初驗後，正辦理正驗作業，本項依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
5、預冷空調箱工程進度達 100%	1	100	預冷空調箱工程於 100 年 1 月 27 日竣工，經驗收及結算作業後，於 11 月 18 日結案，本項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
6、展示工程進度達 100%	6	93	展示工程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完成第 3 次變更設計議價，於 100 年底進度為 92.98%，本項依評分標準自評 93 分。
7、二期指標工程進度達 100%	3	100	二期指標工程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竣工，經驗收後，正辦理結算作業，本項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
8、電梯鋼構帷幕工程進度達 100%	1	100	電梯鋼構帷幕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竣工，經驗收及結算後，於 12 月 28 日結案，本項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
9、公共藝術工程進度達 100%	2	70	公共藝術工程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進度為 70%，本項依評分標準自評 70 分。
10、二期裝修及後續機水電工程進度達 100%	5	99	二期裝修及後續機水電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第 2 次變更設計議價，於 100 年底進度為 98.8%，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工，正辦理驗收作業，本項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
11、展示工程開關箱電源工程進度達 100%	1	100	展示工程開關箱電源工程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竣工，經驗收及結算作業後，於 8 月 11 日結案，本項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
12、博物館園區及展示教育大樓基礎網路暨營運管理系統建置進度達 100%	2	100	博物館園區及展示教育大樓基礎網路暨營運管理系統建置案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正辦理驗收作業，本項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
13、引進民間參與國立台灣	2	100	引進民間參與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相關營運案結案經 2 次公告徵件後仍無民間廠商投標，爰改以標租方式招商。另行政

歷史博物館相關營運案結案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8 日同意解除列管，並完成經費核銷與契約終止(結案)，本案無法完成招商係屬不可抗力因素，惟仍依契約規定完成結案，本項依評分標準自評 100 分。
(二)指定指標達成情形	15	13.38	
1、工程品質查核	6	73	1、後續景觀工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7 日查核，分數 74 分。 2、展示教育大樓後續工程-機電工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3 日查核，分數 80 分。 3、展示工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3 日查核，分數 80 分。 4、二期裝修暨後續機電工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8 日查核，分數 78 分。 5、以上 4 次查核，平均 78 分，依評分標準自評 73 分。
2、工程勞安控管	9	100	100 年度未發生勞安事故，本項自評 100 分。
(三)特殊績效	5	5.00	
1、特殊績效	5	100	1、本計畫 99 年度因受前終止契約廠商施作工項結案安全檢查延遲、施工瑕疵超出預期、各廠商(計 10 標案，尚不含公共藝術工程、2 期資訊系統建置工程及促參案)間進場工序及介面銜接問題繁複及施作衝突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落後，整體計畫經費執行率約 75.94%，且 100 年應達成開館目標，目標十分困難。 2、為達行政院核定之 100 年開館目標，100 年度除持續積極推動工進相關作為(包含定期由館長親自主持工進整合會議、不定期召開施工介面協調會議、於工地直接協商決議、責成廠商及監造單位每週召開工務會議等)，有效趕趕 99 年度已落後工進外，並同步辦理消防性能式審查(含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消防排煙設備)、消防執照、建物執照審查及取得等行政程序，並於審查過程中，立即依相關單位意見，儘速調整及改正。在上述各項之持續積極推動作為下，除使主要工程能於安全及品質之首要條件下，於開館前完工，並順利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展示教育大樓內政部消防署通過許可書、10 月 15 日取得消防許可、10 月 26 日通過消防檢查、10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於 10 月 29 日正式開館營運，達成行政院核定之開館目標。 3、自開館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入館參觀遊客計 24 萬 4,372 人次，達成推廣臺灣歷史之階段性目標，使民眾認識土地與多元文化，進而珍愛家園，認同臺灣，本項自評 100 分。
自評總分	100	92.03	

參、自評總結

一、優點(含具體成果)

- (一) 展示教育大樓工程終止契約後，為維護本館權益及最大公共利益，依訂定之結算及分標發包策略，陸續辦理各項工程結算及發包作業，使上部結構體工程能於終止契約後3個月決標，各項建築主體後續工程可於1年內陸續開工，並於開館前完成各主要工程。期間除於安全品質為首要前提下，積極推動工進外，並同步辦理各項行政作業(包含消防性能式審查、消防執照、建物執照審查及取得等)，經取得各項執照後，依行政院核定期程於100年10月29日開館，並於10月29、30日及11月5、6日順利舉辦開館系列活動完竣。至年底，開館2個餘月時間，入館參觀遊客計24萬4,372人次，達成推廣臺灣歷史之階段性目標。
- (二) 國內第一座大型太陽能發電示範設施-雲牆光電工程於98年完工啟用以來，每月平均發電量達1萬4,000度，摺節之電費約7.5%，對於節能減碳及能源再利用有顯著成效。
- (三) 於工程興建期間，持續辦理臺灣歷史相關展覽，包含99年於本館舉辦之「聞眾之聲—霧社事件八十周年特展」陸續於100年度巡迴移展至南投、臺北及臺東地區，引發熱烈迴響，另為開發本館開館後遊客及為開館營運暖身，於100年3月5日至8月31日於研習中心舉辦「遊戲童年-臺灣囡仔」特展及推廣系列活動，計約2萬7,800餘人次參觀/加，另行政典藏大樓1樓空間亦同步辦理「物的旅程」小型展覽。開館後，包含占地1,324坪之「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兒童廳及火車劇場外，並有「大家的博物館：2000-2010受贈文物特展」、「看見歷史，館藏文物選要特展」、「百年生活記憶特展」及「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等4檔特展對外開放，亦同步策劃後續各檔特展，持續豐富本館展覽與教育資源。
- (四) 積極辦理及與地方團體合辦相關活動及印製季刊、文宣等，增加本館能見度及深化在地合作關係。包括辦理博物館與臺灣史論文發表會、100年快樂學歷史-教師研習工作坊、與鹽水溪幸福平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合辦「愛戀鹽水溪沙雕藝術節」活動、與遠東集團合辦「館企合作教育推廣專案活動」。亦配合各展覽及園區開放舉辦行銷推廣及教育活動、臺灣歷史公園闖關活動，並出版書籍(如各展覽專刊、harles Wm.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臺灣日報、典藏管理與保存維護手冊、館藏選要圖錄、簡明臺灣圖史等)及辦理各系列講座等。另因本館典藏制度、環境及技術完善，除99年有劉興欽先生將其畫作原稿寄藏本館及民間蒐藏家捐贈蒐藏品外，100年持續有「秋惠文庫典藏文物」寄藏本館、元會境火王爺神明會祭祀用品捐贈等。
- (五) 100年度各類報表均能依限提報。

二、缺點

- (一) 設計監造單位與所屬結構技師、機電技師顧問聯繫效率仍偏低，致本館常需介入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圖面疑義檢討及審查執作業。
- (二) 因受前廠商工程瑕疵修補作業，以及內政部營建署消防性能式審查決議，為提高展示教育大樓消防安全需要，須提高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並增加消防設備，須辦理展示工程變更，加以開館後驗收缺失改善及修繕等作業，僅能利用閉館時間辦理，以及公共藝術因審查委員提出非屬契約之新增項目，且涉及文化詮釋及作品須另行設計，致無法如期施作完工等因素影響，無法於100年度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計畫需辦理展延。

三、自評意見

- (一) 為如期達成100年底開館之目標。
- (二) 基於最大公共利益之最優先考量，本館100年度仍持續加強工序整合對策，不定期檢討建築工程細部可行工序，並釐清與他標案介面之重要時間點，以分區完成、分區裝修及展示工程廠商進場施工之方式，發揮最大施工效率，並同步辦理各項執照審查與取得作業。自各工程承辦人、主管至館長、以及設計監造單位、工程廠商，均要求務必全力投

入完成目標。

(三) 本計畫各主要工程已完工，目前正全力辦理驗收、缺失改善及結算作業，期能儘早完成本計畫。

(四) 開館營運至年底的 2 個餘月期間，入館遊客已逾 20 萬人次，已有初步成效。未來將持續辦理之各項國外內展覽、活動、全方位宣傳、推廣活動及行銷等，並推動辦理納入臺南地方及全國觀光網路，持續提高本館能見度、深化在地合作關係，達成推廣臺灣歷史之目標，使民眾認識土地與多元文化，進而珍愛家園，認同臺灣，並將臺灣歷史文化推向國際。

肆、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去年本計畫之複核意見

- 一、本計畫因廠商財務問題而導致終止契約之不可抗拒特殊因素影響整體績效，相關人員積極推動相關工程，並逐一克服各項問題，不使工程因此停滯不前，將開館進度延宕之影響降至最低，尚屬不易。
- 二、本計畫因分標模式致工程界面較多且環環相扣，易產生介面問題，為免衍生後續之糾紛與爭議，請加強研擬各標案廠商介面整合對策，避免互相干擾影響工進，並提早各項送審項目作業時間，掌握工程品質。

本館研處意見

- 一、遵示辦理。
- 二、本館除致力於工程介面整合外，並同步要求各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加強行程作業程序之順暢，務必預先防範及解決展示工程與建築工程各項介面問題，並掌握工程品質。於上開努力下，已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開館，目前將加速後續驗收及結算作業。